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日本建築項目之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於2018年4月23日，Ebisu Growt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為69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8,860,000港元)，可就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建築項目涉及在位於日本大阪之地塊上興建溫泉浴大樓。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建築項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4月23日，Ebisu Growt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為69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8,860,000港元)，可就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建築項目涉及在位於日本大阪之地塊上興建溫泉浴大樓，旨在將該等地塊發展為一幢6層高樓宇(其中1層為地庫及5層為地上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1,030平方米。

於建築項目之主體建築工程動工前，Ebisu Growth亦已於2017年9月起至2017年12月期間與承建商就有關建築項目之若干前期建築工程(包括設計工作及溫泉深層挖掘活動)訂立一系列前期建築合約(「**前期建築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84,744,000日圓(相當於約5,932,000港元)(「**前期建築合約金額**」)。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期建築合約之各承建商均獨立於該承建商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合約金額及前期建築合約金額將構成興建建築項目之總成本。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Ebisu Growth Limited，為地塊之登記擁有人；及
- (ii) 株式会社 奧村組，為該承建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該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約金額

69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8,860,000港元)之合約金額包括建築價格約646,296,000日圓(相當於約45,241,000港元)及與建築合約有關之相關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可就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合約金額乃由Ebisu Growth與該承建商參考當地市場狀

況、本集團聘請之獨立項目主管之意見、設計之複雜程度、所用材料及建築項目之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約金額將透過本集團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予該承建商：

			相當於 (約)
(i)	首期款：2018年4月27日	139,600,000日圓	9,772,000港元
(ii)	中期款：2018年9月28日	209,400,000日圓	14,658,000港元
(iii)	建築項目竣工或交付後的尾款：2019年3月11日	349,000,000日圓	24,430,000港元

建築期

建築合約所涵蓋之若干初步建築工程已自2018年2月26日起動工，目的乃就建築合約提供費用報價，而本集團並無承擔合約金額。預期建築項目將由該承建商於2019年3月11日竣工並交付。

本集團及該承建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該承建商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日本的溫泉浴業務仍維持正面，而對溫泉浴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及大阪溫泉浴業務將持續上升。

本公司一直發掘機遇擴大其旅遊及酒店相關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增添動力。涉及在位於日本大阪之地塊上興建溫泉浴大樓之建築項目位於大阪之黃金地段，毗鄰本集團自有之大阪逸の彩酒店。自大阪逸の彩酒店開業以來，其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旅行團住宿需求以及來自本集團前往大阪自由行產品的需求。預期該等溫泉浴設施將成為本集團酒店客人的另一吸引力，亦為本集團現有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酒店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而隨著溫泉浴不斷增長的需求，亦將透過溫泉浴大樓的日常運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建築項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承建商」	指	株式会社 奧村組，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
「合約金額」	指	合計金額為69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8,860,000港元)，包括建築價格及與建築合約有關之相關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

「建築合約」	指	Ebisu Growth與該承建商就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建築合約
「建築價格」	指	約646,296,000日圓(相當於45,241,000港元)之建築價格包括建築項目之估計成本
「建築項目」	指	位於地塊上興建之溫泉浴大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su Growth」	指	Ebisu Growth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	指	位於日本大阪府大阪市浪速區惠美須西一丁目2番31及2番32之兩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66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公告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日圓兌0.07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